

证券代码：872294

证券简称：汉邦生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威海高技区初村镇驾山路 71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庄茅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497,0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97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等情况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97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现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97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97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现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97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拟进行权益分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更正后) (公告编号：2025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97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, 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, 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, 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, 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, 编制成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97,052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张建芬、梁建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